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JAPAN Tama

金鏡内方議

一之二



武門  
卷 607

文政辛巳冬月新雕



明許弘集

九折堂  
氏圖書之記

金鏡內臺方議

敬業樂群樓藏版

文選

開善堂集

刻內臺方議序

九折堂山田氏圖書之記



余夙奉家技。潛研方術。以廣拔斯民為念。既謂志乃若是。量有所限。非身化千億。則不能也。不如使醫家有益之書傳。諸不朽。以利奕禩。於是謀之先友督醫學事丹波廉夫君。君大善余志。遂刊王維一難經集註。王璆百一選方。以行于世。爾後忽忽殆二十年。君墓木既拱。余亦老矣。不知何時能補東隅。以報知己之言邪。頃與君令嗣紹翁語。次及此。慨然飲泣。紹翁出明許宗道內臺方議示予。曰。僕性不敏。以蔭叢任尸素之責。知不免。竊思所以上答。

君恩退纘遺業。亦何所能乎。先世以來。所藏之書萬有餘卷。恐致散佚。每謹緘縢。然于世無裨。而又有不可測之劫火焉。乃行將付剞氏。或藉有所利據。則足以報其萬一歟。諸友聞之。醵貲為助。先以此書為首先。先生莫忘僕先人之意。以賜贊襄。幸甚。余欣然笑曰。此往歲廉夫君所以惱惱余。而余志願未償也。今紹翁能為此舉。則余豈不從邪。嗚呼。自古藏書之家。豪視曹倉。富比鄴架。至其子孫。不能守之。蕩然一空。雖或克藏之。不知讀之。徒使後人為長大息焉耳。至毛子晉汲古閣。范堯卿天一閣。殆罕其傳。蓋子孫克

守其書。而晉則有子宸。又為之刊行。古人有言曰。書也者。以善讀為善藏。又曰。人知秘惜為藏。不知傳布為藏。若此二子者。可謂通知其意矣。今紹翁善讀父書。而更使之傳布。後世欲求其為毛范者。則非丹波氏而誰。紹翁年壯才俊。以為此舉。余知其必有能成矣。他日當逐次續刻。傳播寰宇。老夫刮目俟之。

文政四年龍集辛巳首夏望日

西城侍醫法眼兼醫學教官千田恭識

內臺方譜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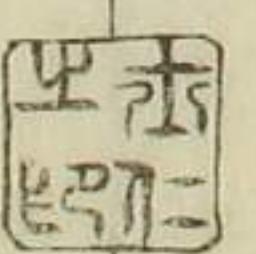
內臺方議序

醫道與儒道通。素問起於軒黃。難經起於秦越。猶之經也。醫方始於張仲景。猶之傳也。漢唐以後。青囊一術。各標識解。猶之註疏也。膝柱刻舟者。依畫樣之。臨摹翻案。倒局者。哆金鍼之暗渡。於是過高者出。謂方書可附祖龍。曰。醫者意也。夫以意為文。猶自誤。以意為方。則誤人。方叮廢乎。但釋方與用方者。不免昆於陰陽耳。仲景之有內臺方也。人盡習之。至建安許弘之有方議。未流傳也。余得而諦觀之。虛實強弱有稟。燥濕寒熱有氣。君臣佐使有序。因革損益。有定。大都問答彷之素問。釋疑彷之難經。令不知醫者。

自病自藥。簡方俱可無誤。令深於醫者。鑑輕重權衡毫釐。千里之辨。不敢輕下一毫。譬之解經者。訂註疏之訛。亦補經傳之缺。以仁術生人。較之以學術殺人者。不大有補於世哉。信醫道之通於儒也。而余尤念醫道之通於治。蓋亦有脈與法焉。元氣神氣。張弛各以其時。猶之治本治標。緩急一隨其候。若外邪宜用治標法。而反泄神氣以填之。內虛宜用治本法。而反弛神氣以潰之。恐望氣察色。偷跡已郤走矣。信惟具醫國全副精神。達權通變。固壽元於消息之微。轉生機於呼吸之介。而後旺者不衰。衰者可旺。伊昔世界。將復見之。則余之流傳此方譜。并載穴道經絡圖。以

當隔垣之視也。豈直以醫道哉。然儒者而知此醫道也。於治道思過半矣。

西蜀 馮士仁題



金鏡內臺方議目錄

卷之一

小計譜數二十

治傷寒湯方一百一道

桂枝湯一

桂枝加葛根湯二

桂枝加厚朴杏子湯三

桂枝加附子湯四

桂枝去芍藥湯五

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六

桂枝麻黃各半湯七

桂枝二麻黃一湯八

桂枝去桂加苓朮湯九

桂枝新加湯十

桂枝加桂湯十一

桂枝加芍藥湯十二

桂枝加大黃湯十三

桂枝越婢湯十四

桂枝甘草湯十五

桂枝救逆湯十六

桂枝龍骨牡礪湯十七

桂枝人參湯十八

桂枝附子湯十九

卷之二

麻黃湯二十

麻黃杏子湯二十一

麻黃連翹赤小豆湯二十

麻黃附子細辛湯三十

麻黃附子甘草湯二十

麻黃升麻湯二十五

卷之三

大青龍湯二十

小青龍湯二十

葛根湯八十

葛根黃芩黃連湯二十

葛根加半夏湯三十

白虎湯三十

人參白虎湯三十

卷之四

小柴胡湯三十

大柴胡湯三十

柴胡桂枝湯三十

柴胡桂薑湯三十

柴胡加芒硝湯三十

柴胡加龍骨牡礪湯三十

小建中湯三十

大承氣湯四十

小承氣湯四十

調胃承氣湯四十

桃仁承氣湯四十

小陷胸湯四十

大陷胸湯四十

抵當湯四十

十棗湯四十

卷之六

黃連瀉心湯四十

附子瀉心湯四十

半夏瀉心湯五十

生薑瀉心湯五十

甘草瀉心湯五十

茯苓桂枝甘棗湯五十

黃芩加半夏生薑湯五十

黃芩湯五十

黃芩加半夏生薑湯五十

四逆加人參湯五十

四逆湯五十

四逆加人參湯五十

卷之七

當歸四逆湯五十

當歸四逆加茱薑湯六十

當歸四逆湯五十

當歸四逆加茱薑湯六十

四逆加猪膽汁湯六十

通脈四逆湯六十

茯苓四逆湯六十

白通湯六十

白通加猪膽汁湯六十

附子湯六十

乾薑附子湯六十

水附湯六十

真武湯六十

梔子厚朴湯七十

梔子豉湯七十

梔子生薑豉湯七十

梔子乾薑湯七十

梔子生薑湯七十

梔子甘草湯七十

梔子柏皮湯七十

厚朴薑夏草參湯七十

旋覆代赭湯七十

赤石脂禹餘粮湯七十

吳茱萸湯七十

猪苓湯八十

甘草附子湯八十

甘草乾薑湯八十

芍藥甘草湯八十

甘草湯八十

炙甘草湯八十

芍藥甘草附子湯八十

茯苓甘草湯八十

黃連湯八十

黃連阿膠湯八十

黃連湯八十

乾薑黃連人參湯九十

乾薑黃連人參湯九十

卷之十

桃花湯九十  
桔梗湯九十  
白頭翁湯九十  
枳實梔子湯九十  
茵陳蒿湯九十  
猪膽汁方一百

猪膚湯九十  
苦酒湯九十  
半夏散及湯九十  
竹葉石膏湯九十  
蜜煎導方一百

卷之十一

治傷寒散方七道

五苓散一百  
瓜蒂散一百

四逆散一百  
文蛤散一百

白散一百

六

燒棍散一百

牡礪澤瀉散一百

八

治傷寒丸方五道

理中丸一百

九

烏梅丸一百

十

大陷胸丸一百

十一

抵當丸一百

十二

麻仁丸一百

十三

右傷寒內臺正方一百十三道皆張仲景所述更少

一方乃禹餘糧丸是也。

附藥性品製

用藥加減法

論分兩 總

金鏡內臺方議卷之一

建安許弘集

桂枝湯

治自汗惡風頭疼體痛。發熱脈浮緩。名曰中風。

桂枝

芍藥各三

甘草二

兩

生薑三

兩

大棗十二

枚

右㕮咀以水七升慢火煎至四升去滓適寒溫服一升。服已湏臾飲稀粥以助藥力。以被溫覆令二時許遍身漿出微汗則佳。不可令如水淋漓病必不除。若一服汗出病差停後服不必盡劑。若不汗更服依

前法。又不汗再服。若病重者。一日夜服盡一劑。病證仍在者。服至二三劑。汗不出者。乃絕證也。麵食五辛酒酪生冷等物忌之。

桂枝湯議

議曰。中風者。乃風邪之氣傷人衛氣而成此證也。衛氣受風則強。強則自汗出。而常惡風。衛強則榮弱。榮弱則發熱。頭體痛。脈浮而緩。是以自汗惡風。發熱頭體痛。脈浮而緩者。乃中風證也。經曰。風淫於內。以辛散之。以甘緩之。乃用桂枝為君。以散邪氣。而固衛氣。桂枝味辛甘。性熱。而能散風寒。溫衛氣。是辛甘發散為陽之義也。芍藥味酸。性寒。能

行榮氣。退熱理身痛。用之為臣。甘草大棗。味甘而性和。能諧榮衛之氣。而通脾胃之津。用之為佐。生薑。味辛。性溫。而能散邪氣。用之為使。先聖配此五味之藥。以治傷寒者。乃專主中風之證。而行解肌之法也。若非自汗惡風之證。不可服也。經曰。桂枝下咽。陽盛則癰者。是也。

議用桂枝湯法

議曰。桂枝湯。乃傷寒中解肌正法也。若自汗出。惡風寒。脈浮緩。不問有熱無熱。頭體痛與不痛。便是中風証也。桂枝用之無疑。若是自汗惡風。脈却不浮緩。或沉緊浮數等類。乃是風寒。共傷人於經絡。未全在表。桂枝湯未可盡用。只

宜桂枝麻黃各半湯微解之。以候其定。若是自汗惡風。更加內寶煩熱。脈洪大者。此乃風邪與熱邪。共相攻也。桂枝猶未可用。只宜外臺升麻解肌湯。加桂枝主之。若是傷寒四五日。失於解肌。脈息左右不同。或浮或洪。內熱煩渴。又兼惡風有汗者。此乃表裏均見也。雖宜解肌。桂枝不可用也。只宜外臺芸蒿湯加桂枝。取汗出為度。張仲景法中用桂枝最多。雖然識破古人用法之要也。若非自汗惡風脈浮者。不可盡用也。

桂枝湯戒

議曰。傷寒乃熱病。復用桂枝辛熱之劑。發汗。不可不知戒。

慎也。張仲景曰。有汗不得服麻黃。無汗不得服桂枝。又曰。桂枝本為解肌。若其人脈浮緊。發熱汗不出者。不可與也。常須識此。勿令悞也。又曰。若酒客病。不可與桂枝湯。又曰。傷寒脈浮。自汗出。小便數。心煩微惡寒。腳攣急。此乃陰陽皆虛也。不可汗之。宜甘草乾薑湯。芍藥甘草湯。反與桂枝湯。欲攻其表。此悞也。又曰。桂枝下咽。陽盛則斃。以此推之。桂枝湯乃專主中風解肌之法。若妄用之。必致其咎。明智之士。不可不慎焉。若証果係中風。非桂枝湯。又不能取効也。凡服桂枝湯吐者。其後必吐膿血也。

議用桂枝

議曰。桂枝者。乃取桂之枝梢細薄者用之。以其輕揚而能  
發散也。非若肉桂之厚者也。若混而用之。少見功效。三因  
方中。乃用桂心。亦有乖訛。且桂心能入心。肉桂能治五臟  
之氣。桂枝能治表邪也。若以傷寒。發散風邪。必用桂枝也。

議用芍藥

議曰。赤芍藥性寒。能瀉榮氣。白芍藥性平。能補榮氣。雖皆  
芍藥。補瀉不同。仲景桂枝湯中。只言芍藥。不言赤白。聖惠  
方用赤芍。孫尚方用白芍。許叔微亦用白芍。且寒傷榮。風  
傷衛。此桂枝湯。乃救風傷衛氣者也。衛氣既傷。榮氣有強。  
有強不可盡以為榮弱始發熱也。如證果惡風自汗。脈皆

陽浮而陰弱。又復遲緩。此乃榮弱無疑。此必用白芍藥。以  
補榮而固其衛。如經中所云。榮弱衛強。故使汗出。是也。如  
證自汗惡風。脈却陽浮而陰盛。榮脈反壯。其內熱甚。又更  
其人稟質素壯。血氣有餘。此必用赤芍藥。以瀉其盛經之  
氣也。豈可反補哉。自張氏去今。寥寥數千載間。聖道遙遠。  
人鮮能明。考之聖經。不言而會。如桂枝加芍藥湯。乃下之  
腹滿時痛。屬太陰。此脾虛也。故用白芍以補之。如桂枝加  
大黃湯。乃下之。因爾腹滿。大實痛。乃脾氣實也。故用赤芍  
藥。加大黃以利之。如建中湯。當歸四逆湯。真武湯等。皆用  
白芍。如大柴胡湯。葛根湯。麻黃升麻湯。皆用赤芍。此皆古

人所蘊未言之妙也。惟智者能推究之。

桂枝湯證

太陽中風，陽浮而陰弱。陽浮者熱自發。陰弱者汗自出。濇惡寒，淅淅惡風，翕翕發熱，耳鳴乾嘔者，桂枝湯主之。太陽病外證未解，脈浮弱者，當以汗解。宜桂枝湯主之。

太陽病下之後，其氣上冲者，與桂枝湯。

太陽病先發汗不解，復下之，脈浮者不愈。浮為在表，而反下之，故不愈。今脈浮，故知在外，當湏解，外則愈。宜桂枝湯。病常自汗出者，此為榮氣和，榮氣和者，外不諧矣。以衛氣不共榮氣和諧，故爾。以榮行脈中，衛行脈外，復發其汗，榮

衛和則愈。宜桂枝湯。

病人臟無他疾，時發熱自汗出而不愈者，衛氣不和也。先其時發汗則愈。宜桂枝湯。

傷寒不大便六七日，頭痛有熱者，與承氣湯。小便清者，知不在裏，仍湏在表，當發其汗。宜桂枝湯主之。

傷寒發汗解半日許，復煩，脈浮數者，可更發汗。宜桂枝湯。傷寒病醫下之，清谷不止，身疼痛者，急當救裏，後身疼痛，清便自調者，急當救表。救裏宜四逆湯。救表宜桂枝湯。太陽病，發熱汗出者，此為榮弱衛強，故使汗出，欲解邪風者，宜桂枝湯。

傷寒大下後復發汗。心下痞惡寒者不可攻。痞先解表。表解乃可攻。痞解表。宜桂枝湯。攻痞宜大黃黃連瀉心湯。太陽病不解。熱結膀胱。其人如狂。血自下。下者愈。其外不解者。尚可攻。先解外。外解已。但小腹急結者。乃可攻之。宜桃仁承氣湯。其解外者。宜桂枝湯。

太陽病頭疼。煥熱。汗出惡風者。桂枝湯主之。

太陽病外症未解。不可下也。下之為逆。宜桂枝湯。

陽明病脈遲。汗出多。微惡寒者。表未解。宜桂枝湯。病人煩熱。汗出則解。又如瘧狀。日晡所煥熱者。屬陽明也。

脈實者。宜下之。脈浮虛者。宜汗之。下之宜大承氣湯。汗之

宜桂枝湯。

太陰病脈浮者可煥汗。宜桂枝湯。

厥陰病。下利。腹脹滿。身體疼痛者。先溫其裏。乃攻其表。溫裏宜四逆湯。攻表宜桂枝湯。

霍亂病吐利止。而身痛不休者。當急和解其外。宜桂枝湯。小和之。

議曰。仲景所用桂枝湯者。一十九法。今復書於此。非但使人必合此法。方用桂枝湯。乃使後人逐條細讀。精詳義味。方見古人用藥之意。庶幾乎其有得矣。惟智者悟乎此。則八方開通。洞然無碍。愚者膠柱鼓瑟。不足與語也。

服桂枝湯後

服桂枝湯。大汗出後。大煩渴不解。脈洪大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服桂枝湯。大汗出。脈洪大。表症仍在者。與桂枝湯如前法。若形如瘡。日再發者。汗出必解。宜桂枝二麻黃一湯。

太陽病。初服桂枝湯。反煩不解者。先刺風池風府。却與桂枝湯則愈。

凡服桂枝湯吐者。其後必吐膿血也。

傷寒脈浮自汗出。小便數。心煩微惡寒。脚攣急。反與桂枝湯。欲攻其表。此悞也。得之便厥。咽中乾。煩燥吐逆者。作甘

草乾薑湯與之。以復其陽。若厥愈足溫者。更作芍藥甘草湯與之。其脚即伸。若胃氣不和。譫語者。少與調胃承氣湯。若重發汗。復加燒鍼者。四逆湯主之。

議曰。服桂枝湯後。有大汗出而解者。有不汗出而亦解者。有汗出而表解。裏反熱者。有汗出而不解者。此又臨期消息而詳度之。辨其表裏。察其陰陽。究其盛衰。定其虛實。無不應也。

疑問

問曰。中風證本自汗。又復發汗者。何也。

答曰。風傷衛氣。則衛氣不固。時自汗出者。乃身中時常有

微汗濺濺然。非有大汗也。必用桂枝湯。以固衛氣而解肌。表中之邪風必作一陣大汗出。則風邪皆散也。

問曰。中風證。有服桂枝湯無汗出者。復用麻黃湯發之可否。

答曰。有汗不得服麻黃。無汗不得服桂枝。此傷寒禁戒也。若中風服桂枝湯。不汗出。必再服桂枝湯。若二三劑汗不出者。乃死證也。若用麻黃湯強發之。汗出必燥竭而死也。

問曰。桂枝下咽。陽盛則斃。何也。

答曰。陽盛陰虛。下之則愈。汗之則死。是也。如陽明病脈長盛而實。發熱自汗出。反惡熱。此乃陽盛陰虛。當以大承氣

湯下之。若不明者。因是煩熱多汗。妄為中風。以桂枝湯治之。以剛配剛。熱極則死也。

問曰。桂枝湯發汗復用薑棗。麻黃湯發汗不用薑棗。何也。答曰。桂枝湯治表虛。麻黃湯治表實。表虛者津液外泄。故用薑棗。以通脾氣。而行津液。表實者津液內固。只專於發汗。故方中不用薑棗也。成氏

桂枝加葛根湯

治太陽病。項背強几几。反汗出惡風者。

桂枝 芍藥各五兩 甘草二兩 葛根四兩 生薑三兩

大棗十二

桂枝加葛根湯

右咬咀。以水七升。先煮葛根減二升。內諸藥。再取三升。去滓服。覆取微汗。此亦解肌之法。

湯議

議曰。汗出惡風者乃中風證也。屬桂枝湯主之。今此汗出惡風而反几几。又復項背強者乃風盛於表也。此屬桂枝湯中加葛根主之。几几者如鳥飛伸頸之貌。既項背強反復几几者當無汗。今反汗出惡風者故知風盛於表也。葛根性平能祛風邪解肌表。以此用之為使。而佐桂枝湯之用。以救邪風之盛行於肌表也。

議註方無定略

議曰。古之一方治一證。如今之律令一效治一罪。不可不明白議斷。如葛根湯方與桂枝加葛根湯方雖曰大同而實異。葛根湯中有麻黃。乃治項背強几几無汗惡風者。此乃發表之方。桂枝加葛根湯中無麻黃。乃治項背強几几反汗出惡風者。此乃解肌之方也。只此無汗與反汗出二者差之毫釐謬以千里。此張氏千載之下不言而會者。今本方註中又言恐不加麻黃。後方中又言先煮麻黃去上沫。方中又不書麻黃。如此含糊不明。使無定略。且仲景傷寒論方傳之於世。亦千百載。其中精思智達者能幾人焉。設或依方鄙俚之徒。鮮有未誤者也。今此校正永當為法。

桂枝加厚朴杏子湯

治太陽病下之。微喘者。表未解也。

桂枝湯中加厚朴二兩 杏仁五十個

右如法煎之

湯議

議曰。下後大喘者。則為裏氣大虛。邪氣傳裏。正氣將脫也。多為不治。下後微喘者。則為裏氣上逆。邪氣在表。故屬此。湯主之。與桂枝湯以解表邪。加厚朴杏仁為佐。以下逆氣也。此乃太陽病熱盛內實。用大柴胡湯下之者。為有表邪未盡。脈未沈實。下之多有此證。宜用此湯。若是陽明病。脈

沉實。內熱煩悶。下之微喘。胸膈不快者。又屬小陷胸湯主之。智者精思詳焉。經云。喘家作桂枝湯。加厚朴杏子佳。正此義也。

桂枝加附子湯

四

治太陽發汗。遂漏不止。其人惡風。小便難。四肢微急。難以屈伸者。此乃溫經救急之法。

本方中加附子一枚炮去皮臍

右㕮咀白水煎。食前通口服。

湯議

議曰。病人陽氣不足。而得太陽病。因發汗。汗就出多。不能

加臺方譜

桂枝加附子湯

止。名曰漏也。或至二三日不止。其人反惡風。此乃陽氣內虛。而皮腠不固也。又小便難者。汗出多。則亡津液。陽氣內虛。不能施化也。四肢者。諸陽之本。今亡而脫液。則四肢微急。難以屈伸。故與桂枝湯中加附子。以溫其經。而復其陽也。

疑問

問曰。附子性大熱。今此太陽病。服之得無咎乎。

答曰。陽極生陰。陰極生陽。此必然之理也。今本太陽病。因而成漏。則陽氣脫泄。其陰將長。縱用桂薑。亦無所應。必須附子剛烈之性。方能復其正陽之氣。而溫其經。用之既正。

則無咎也。此乃傷寒法中。溫經救急之法也。

桂枝去芍藥湯五

治太陽病。下之後。脈促胸滿者。

本方中去芍藥用之

右如法

湯議

議曰。太陽病。不應下而下之。則脈促胸滿。此為表邪未盡而動臟腑。則邪結於胸中。而不得散。陽氣內虛。榮衛奔亂。其脈促也。不可便言結胸。只屬桂枝去芍藥湯主之。芍藥能益陰氣。今邪客胸中。陽氣內虛。不益益其陰也。故去之。

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六

治同前。更加微寒者。

本方中去芍藥加附子

右如前法

湯議

議曰。太陽病。發汗後成漏者。為真陽虛脫也。故與桂枝加附子湯。以溫其經。而復其陽。今下後脈促。胸滿微惡寒者。亦為陽虛陰盛邪。在胸中。不可發汗。只得與附子。以復陽溫經。與桂枝。以散其邪也。

俱無此疑問

問曰。陰盛者可發汗。因汗多而成漏。則惡寒。與附子服之無疑。今此陽盛者可下。既下之脈促胸滿微惡寒。便與附子服之。恐有陽盛之劇。誠為涉疑。

答曰。此太陽病。陽氣未實。而表邪未解。下之太早。則陽氣內虛。故微惡寒。表邪未解。故脈促胸滿。急者治其標。必用附子。以先救其陽。去芍藥。以損其陰。此乃太陽經。下之不應也。至若陽明經。下之太早者。乃成結胸。與此又不可同也。

桂枝麻黃各半湯七一名麻黃芍藥湯。此即桂枝湯中加麻黃杏仁是也。

治太陽病。得之八九日。如瘧狀。發熱惡寒。熱多寒少。其

人不嘔。清便欲自可。一日二三度發。脈微緩者為欲愈也。脈微而惡寒者。此陰陽俱虛。不可更汗更下更吐也。

面色反有熱色者。未欲解也。以其不能得小汗出。身必

痒。互桂枝麻黃各半湯主之。

桂枝三兩芍藥三兩甘草二兩麻黃三兩杏仁七十

生薑三兩大棗十二枚

右㕮咀白水煎服取微汗。

湯議

議曰。桂枝湯治表虛。麻黃湯治表實。二者均曰解表。霄壤之異也。今此二方合而用之者。乃解其表不虛不實者也。

如三陽之邪傳經。八九日當已。今此不已。反如瘡狀者。乃先發表不盡。微滯於經。而不得出。故一日二三度發也。不嘔清便自可者。乃裏證已退也。因脈微緩知其欲愈。若面色反有熱色者。知再與小汗出必解也。故與桂枝湯中加麻黃杏仁以取小汗也。

疑問

問曰。此一湯只治前一證耶。更可治他證否。

答曰。聖人用法。如泉井之不窮。源深而流長。根盛而葉茂。且此一方變化無盡。在人善取者用而神之。如中風證見寒脈。若用桂枝湯。又于脈浮緊。若用麻黃湯。又礙自汗出。

故以此方主之。如傷寒證見風脈。若用麻黃湯。又于脈浮緩。恐汗出反成漏。若用桂枝湯。又礙無汗出。服之恐煩躁悶亂。故以此方主之。最良。今略以此二者辨之。則變化無窮矣。

桂枝二麻黃一湯八

治太陽病。若形如瘧。日再發。汗必解。

桂枝  
芍藥各二兩  
甘草  
麻黃各一兩  
杏仁個十

生薑一兩  
大棗五枚

右如法取微汗

湯議

議曰。聖人之用方。如匠者之用衡矩。分毫輕重。不敢違越。且傷寒之方。一百一十有三。其中用桂枝麻黃者大半。非曰繁。復在乎分兩之增減也。如桂枝湯。加膠鈐增芍藥。又曰小建中湯。加葛根麻黃。又曰葛根湯。如麻黃湯。加石膏。又曰大青龍湯。若此者。不可盡紀。在乎智者之能精鑑也。今此一證。乃是服桂枝湯。大汗出後。其形如瘧。日再發者。是原發汗不盡。餘邪在經所致也。為其先發汗後。是以少與麻黃湯。多與桂枝湯。再和其榮衛。取微汗則解也。桂枝去桂加苓朮湯九

治服桂枝湯。或下之。仍頭項強痛。翕翕發熱。無汗心下

滿微痛。小便不利者。

芍藥三兩 甘草二兩 茯苓 白朮各三 生薑

大棗

右㕮咀。白水煎。食前服。

湯議

議曰。服桂枝湯或下之。表邪當解。仍頭項強痛。翕翕然發熱。無汗者。為邪猶在表也。心下滿微痛。小便不利者。為有停飲在胸中。故使然也。去桂枝者。為無汗。加茯苓白朮者。以去停飲而利小便也。

疑問

問曰。頭項強痛。翕翕發熱。已經汗下後。又加心下滿微痛。此乃結胸欲成。何緣作停飲治之。  
答曰。餘證皆似結胸。但以小便不利者。知非結胸。乃停飲也。

桂枝新加湯十

治發汗後。身疼痛。脈沉遲者。

本方中加白芍藥生薑各一  
兩 人參三兩

右㕮咀。白水煎。通口服。不必取汗。

湯議

議曰。發汗後。身復痛者。餘邪未盡也。脈沉遲者。榮血不足

也。故與桂枝湯以解餘邪。加白芍藥以益血。加入參生薑。以益其正氣。而散其邪也。

疑問

問曰。經云。病發熱頭痛。脈反沉。若不差。身體疼痛者。當救其裏。宜四逆湯。今此身疼痛。脈沉遲。又用桂枝新加湯。何也。

答曰。發熱頭痛。為表。表有病者。脈當浮。今脈反沉。當愈也。既不愈。又身疼痛者。此為內虛寒甚也。其人必大小便清利。不能飲冷。此屬附子乾薑溫之。今此身疼痛。脈沉遲。乃發汗後血虛之故也。其人必大小便不多。此不可與薑附。

只宜白芍入參之類。謂氣養榮衛。而自己也。

桂枝加桂湯十

治燒針令其汗。針處被寒。核起而赤者。必發奔豚氣。從小腹上冲心。灸其核上。各一壯。與此方主之。

本方中加桂二兩

右如法煎。通口服。

湯議

議曰。俗間多有燒針淬火之法。以治黃病等證。反成殃咎。今此燒針發汗。則損陰血。而驚動心氣。心氣因驚而虛。則觸動腎氣。發為奔豚。先灸核上。以散其寒。次與桂枝加桂

湯以泄奔豚之氣也。

桂枝加大芍藥湯 十二

治太陽病。反下之。因而腹滿時痛者。屬太陰。

本方內更加白芍藥 三兩

右㕮咀。白水煎。通口服。

湯議

議曰。表邪未罷。因而下之。邪氣乘虛。傳於太陰脾經。裏氣不和。故腹滿時痛。此乃虛邪也。與桂枝湯以解之。加白芍藥以和裏。且白芍藥性平。而能益脾安中。止虛痛者也。

桂枝加大黃湯 十三

治證同上。因而大實痛者。

本方內加大黃 一兩 赤芍藥 一兩

右㕮咀。白水煎服。

湯議

議曰。表邪未罷。若便下之。則虛其中。邪氣反入裏。若腹虛弱。而腹滿時痛者。乃脾虛也。不可再下。急與桂枝加大芍藥湯。以止其痛。若腹沉實。大實而痛。以手按之不止者。乃脾實也。急更再下。與桂枝湯以和表。加芍藥大黃。以攻其裏。且赤芍藥性涼。而能瀉中。大黃而能除其實。瀉其脾也。

疑問

問曰。桂枝加芍藥湯。用白芍藥。加大黃湯。用赤芍藥。二證皆同。何得有異。

答曰。白芍藥能補脾止痛。赤芍藥能瀉脾利痛。前證加芍藥。乃治虛邪。後証加大黃湯。乃治實邪。以此虛實之不同。故補瀉之有異。非明智者。孰能辨之。

湯戒

經云。太陰為病。脈弱。其人續自便利。設當行大黃芍藥者。宜減之。以其胃氣弱易動故也。

桂枝越婢湯十四

治太陽病。發熱惡寒。熱多寒少。脈微弱者。此無陽也。不

可發汗。在此方主之。

桂枝

芍藥

甘草

生薑

各

一麻黃

七錢

石膏

半兩

大棗

右七味㕮咀。白水煎服。

湯議

議曰。前桂枝麻黃各半湯證云。太陽病。得之八九日。如瘧狀。發熱惡寒。熱多寒少。脈微緩者。為欲愈也。脈微而惡寒者。此陰陽俱虛。不可更汗。更吐。更下也。面色反有熱色者。未欲解也。宜桂枝麻黃各半湯主之。今此一證。亦與前證大同。為脈微弱。此無陽。不可發汗。宜桂枝越婢湯。且此湯

亦即桂枝麻黃各半湯中減。杏仁加石膏也。杏仁能發汗。故去之。石膏能去虛熱。故加之。

疑問

問曰。湯名越婢。其義何取。

答曰。婢即脾也。歲久傳寫之誤。經註雖曰脾為卑臟。卑者若婢。此非成無己之語。乃後人穿鑿。強註之耳。所謂越婢湯者。以石膏麻黃甘草。發越脾之正氣。以通行於津液。而散虛邪留滯於經。而不去者。此因脈微弱無陽。而不敢大汗者之所設也。

桂枝甘草湯十五

治發汗過多。其人叉手自冒心。心下悸。欲得按者。此方主之。

桂枝四兩 甘草二兩

炙

右咬咀。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渣頓服。

湯議

議曰。汗者心之液。汗出太多。則心液不足。故心下悸。欲得按也。與桂枝之辛。走肺而益氣。甘草之甘。入脾而緩中。又桂能益心氣。故用此方。主之也。

桂枝救逆湯十六

治傷寒脈浮。醫以火迫熱之。亡陽必驚狂。卧起不安者。

桂枝救逆湯主之。

桂枝三兩 甘草二兩 生薑三兩 大棗十二枚 牡礪五兩

龍骨四兩 蜀漆三兩

右以水一斗二升。先煮蜀漆減二升。內諸藥。再取三升。去滓溫服。

湯議

議曰。傷寒脈浮。當服桂枝麻黃湯。以發其汗。醫者反以火迫劫之。則汗大出不止。而亡其陽。汗者心之液。亡陽則心氣虛。又火邪內迫。則心神浮越。故驚狂卧起不安。與桂枝湯。以解未盡表邪。去芍藥而減陰氣。加蜀漆之辛。以散火

氣。加龍骨牡礪之滯。以固陽汗之走泄者也。此乃救壞病之法也。

桂枝龍骨牡礪湯十七

治火逆下之。因燒針煩躁者。此方主之。

桂枝一兩 甘草

龍骨

牡礪各二兩

右為末。以水五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

湯議

議曰。先因火逆復以下之。裏氣內虛。又加燒針。反為火熱所煩。則心神不安。故煩躁。經曰。太陽傷寒者。加溫針必驚也。故與桂枝。以散經中之邪。除芍藥。恐益陰氣。加龍骨牡

礪以取斂浮越之正氣也。

桂枝人參湯十八

治太陽病。外證未除。而數下之。遂協熱而利。利下不止。心下痞鞕。表裏不解者。此方主之。

桂枝四兩。甘草炙四兩。人參。白朮。乾薑各三

右五味。以水九升。先煮四味。取五升。內桂再煮。取三

升。溫服。此即理中湯加桂也。

湯議

議曰。表證未除。而數下之。重虛其裏。邪氣乘虛。而入則協熱。遂下利不止。而心下痞鞕。若表解而下利。心下痞鞕者。

屬瀉心湯。今此表裏不解。而下利心下痞者。必須先解表。而後攻痞。故與桂枝以解表。人參白朮以安中止瀉。加乾薑以攻痞而溫經。甘草以和緩其中。此未應下。而下之。以虛其中者。主之也。

疑問

問曰。下利不止。而心下痞鞕者。此屬生薑瀉心湯。今此下利而心下痞鞕。又與桂枝人參湯何也。

答曰。瀉心湯治表氣已解。胃中不和。而心下痞鞕。腹中雷鳴。下利者。主之。其脈必不浮也。今此表未解。而便數下之。故協熱而利。心下痞鞕。以其脈浮。故知表裏不解。與桂枝

人參湯。和解表裏者也。

桂枝附子湯十九

治傷寒八九日。風濕相搏。身煩疼。不能自轉側。不嘔不渴。脈浮虛而濇者。此方主之。若其人大便鞭。小便自利者。去桂加白朮主之。

桂枝四兩 附子三枚 甘草二兩 生薑三兩 大棗十二枚

右五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渣分溫服。

湯議

議曰。傷寒至八九日之後。邪當傳裏。今此八九日後。身體煩疼。不能自轉側。又不嘔不渴。脈浮虛而濇者。非為表證。

脈浮為風。濇脈為濕。煩則為風。身疼為濕。乃風濕證也。與桂枝湯去芍藥。以治風。加附子。以散表中之風濕寒邪也。此湯須用脈浮虛而濇。無熱不渴。身體煩疼。不能轉側者。方可服也。若是風濕熱證。脈緊數者。不可服也。又當與外臺求之。

疑問

問曰。此書皆是傷寒之法。又兼此風濕之證。雜之何耶。

答曰。此人先有濕氣。因傷中風寒合而成證。以此添入傷寒法中。昔自祖師張仲景開化以來。此風濕症。嘔。風濕濕溫等證。皆在金鏡外臺法中。因三國混亂。書多亡失。外臺

之書流蕩不全。因王叔和得傷寒足六經之法。集成傷寒論。間得風濕數篇。雜入此中。故曰瘡濕渴三種。宜應別論。惟得正傳者方知之。

金鏡內臺方議卷之一

金鏡內臺方議卷之二

建安許弘集

麻黃湯二十

治太陽病。頭疼發熱。身疼腰痛。骨節疼痛。惡寒無汗。而喘者。此方主之。

麻黃 三兩 桂枝 二兩 甘草 一兩 杏仁 七十個

右四味。以水九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二升半。去滓服。覆取汗出。不須啜粥。餘如桂枝法將息。

湯議

議曰。陰盛陽虛。汗之則愈。下之則死。今此頭痛發熱。身疼。腰痛。骨節疼痛。惡寒無汗而喘者。此陰盛也。若脈浮緊者。為寒邪外盛。故與麻黃湯。汗之則愈也。此正傷寒。發汗之證也。頭疼體痛。骨節腰痛者。乃寒氣不得散。循太陽之經。自足行於背膂。而升於頭者也。發熱者。寒重生熱也。惡寒無汗者。則寒氣傷榮。榮實而衛虛。故無汗而喘也。麻黃味苦溫。專主發汗。故用之為臣。杏仁能散氣解表。用之為佐。甘草能安中。用之為使。經曰。寒淫於內。治以甘熱。佐以苦辛。是也。先聖配此四味之劑。以治傷寒者。乃專主傷寒。脈浮緊。惡寒無汗者之所主也。若脈微弱自汗者。不可服此也。

議用麻黃湯法

議曰。麻黃湯乃傷寒中發汗正法也。若脈浮緊。惡寒無汗者。不問有熱無熱。有痛不痛。便可發汗。麻黃湯用之無疑。若是寒無汗。脈却沉者。便不可造次。恐是少陰及他證。若是惡寒無汗。脈却沉微。而細。頭不痛。口不渴。或自下利。小便色白。或發熱者。此乃少陰症。屬麻黃附子細辛湯主之。若是惡寒發熱無汗。脈却沉緊。沉盛沉弦者。頭痛或不痛。口渴小便赤。大便如常。此又不可便認為少陰。只與桂枝麻黃各半湯。平解之。以俟其動靜。若是尋常感寒。惡寒發

熱頭痛脈却自沉者。只可與正氣湯主之。又不可盡拘以法也。

麻黃湯戒

議曰。陽盛陰虛。汗之則死。下之則愈。今此麻黃湯。乃正發汗之劑。不可不知戒也。經云。有汗不得服麻黃。是也。且此麻黃湯。須用脈與證全在表。方可用也。有一不然。不可用之。令人但見有病。初然便去發汗。稱說一日二日。皆在表也。若果中者。僥倖耳。苟或萬一。陰虛陽實。強發其汗。則津液耗損。即成亢陽之證。熱極則死也。正曰。當下而汗為亡陽。為厥竭。為譖語。且傷寒中。不可發汗者最多。詳見金鏡

內臺。若可發汗者的。須用脈浮惡寒頭體痛。無汗發熱。非麻黃湯。則不能也。

麻黃湯證

太陽病。頭疼發熱。身疼腰痛。骨節疼痛。惡寒無汗。而喘者。麻黃湯主之。

太陽與陽明合病。喘而胸滿者。不可下。宜麻黃湯。太陽病。十日以去。脈浮細而滑。卧者。外已解也。設胸滿脇痛。與小柴胡湯。脈但浮者。與麻黃湯。太陽病。脈浮緊。發熱無汗。身疼痛。八九日不解。表證仍在。此當發其汗。服藥已微除。其人發煩目瞑。劇者。必衄。衄乃解。所以然者。陽氣重故也。麻

黃湯主之

太陽病。脈浮緊不發汗。因致衄者。麻黃湯主之。傷寒病脈浮數者。可發汗。脈浮者病在表。可發汗。宜麻黃湯。

陽明病。脈浮無汗而喘者。發汗則愈。宜麻黃湯。

發汗後

太陽病。發汗後大汗出。胃中乾燥。不得眠。欲得飲水者。少與之飲。令胃氣和。則愈。若脈浮小便不利。微熱消渴者。五苓散主之。發汗後。水藥不得入口為逆。若更發汗。必吐下不止。發汗多亡陽譖言者。不可下。與柴胡桂枝湯。和其榮衛。以通其氣。後自愈。

發汗過多。其人叉手自冒心。心下悸。欲得按者。桂枝甘草湯主之。

發汗後。其人脅下悸者。欲作奔豚。茯苓桂枝甘草湯主之。

發汗後。病不解。腹滿痛者。可下之。不惡寒。但惡熱者實也。與調胃承氣湯。

發汗後。腹脹滿者。厚朴薑夏湯主之。

發汗不解。蒸蒸發熱者。屬胃也。宜調胃承氣湯。

太陽病發汗。汗出不解。其人仍發熱。心下悸。頭眩。身瞤動。振振欲辟地者。真武湯主之。

發汗後。病不解。反惡寒者。虛故也。芍藥甘附湯主之。

發汗後。身疼痛。脈沉遲者。桂枝新加湯主之。

發汗若下之。病仍不解。煩躁者。茯苓四逆湯主之。

傷寒發汗已。身目為黃。所以然者。以溫濕在裏。不解故也。

以為不可下。於寒濕中求之。

發汗後。汗出輒復熱。而脈躁疾。不為汗衰。狂言不食。此名陰陽交死。不治也。

疑問

問曰。脈浮者可發汗。此正法也。或一手脈浮。一手脈沉。何以處之。

答曰。左手脈浮者為外邪。宜發汗則愈。右手脈沉者為氣

病。為脾虛。不可發汗也。獨脈浮而咳嗽者。為外感風邪也。  
宜微取汗。

問曰。脈與證全在表者。方可發汗。何以辨之。

答曰。脈浮或浮緊。浮緩浮數。皆為表脈。惡寒惡風。頭體痛。發熱。皆為表證也。若脈證相同。發汗無疑。若脈證不同。便須消息取用也。

問曰。陽盛陰虛。下之則愈。汗之則死。何也。

答曰。脈沉實者。為陽盛。宜下之。不可汗。脈浮盛者。為陰虛。宜汗不宜下。更以外證參之者。大便不通。小便赤澀。惡熱。不惡寒。煩渴飲水。腹硬而痛。此皆為陽盛。若此下之則愈。

汗之必死也。

問曰。有此陽盛之證。或又兼有表證未盡。何如。

答曰。先解其表。後攻其裏。此正法也。

問曰。難經云。浮之損小。沉之實大。故曰陰盛陽虛。沉之損小。浮之實大。故曰陽盛陰虛。以此較之。何得相反耶。

答曰。此以浮為陽。沉為陰。取用其義。非傷寒之法也。若以汗下之用。正相反耳。不可憑也。

問曰。有不可汗者。何如。

答曰。張氏有不可汗者二十餘條。詳見內臺金鏡方法。此不復錄。

麻黃杏子石膏湯

廿一

治發汗後。不可更行桂枝湯。若汗出而喘。無大熱者。此方主之。下後同。

麻黃四兩

杏仁

甘草

炙二兩

石膏八兩

右四味。以水七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

又取三升。去渣溫服。

湯議

議曰。發汗後表氣當解。今汗出而喘。無大熱者。乃餘邪尚甚。不可以汗出為中風。再用桂枝湯。只宜麻黃湯中。除桂枝加石膏。以散餘邪也。

麻黃連韶赤小豆湯廿二

治傷寒瘀熱在裏。身必發黃。此湯主之。

麻黃 連翹 甘草 多 生薑各二 赤小豆一升

杏仁四十枚十四生梓白皮三兩

右八味以潦水一斗。先煮麻黃去上沫。內諸藥再取

三升分溫服。

湯議

議曰。傷寒瘀熱在裏。身必發黃。此蓋其人素有濕熱就因傷寒汗不盡。則陽明之經為瘀熱所凝。則遍身必發黃。經云。濕熱相交。民多病瘡是也。此湯蓋為發汗不盡。脈浮身

發黃者。所設也。麻黃能散表邪。用之為君。杏仁生薑。能散氣解表。用之為臣。連韶味苦性寒。生梓白皮性寒。能除濕熱。赤小豆味甘平。能去脾胃之濕。用之為佐。甘草大棗。味甘能入脾。益胃氣。用之為使。以此八味之劑。專治表邪不盡。瘀熱在裏。偏身發黃者之用也。內經曰。濕熱上甚。治以甘溫。佐以甘平。以汗為故。此之謂也。

疑問

問曰。天下之水皆一。何以為潦水耶。

答曰。取之水性力弱。不能助腎氣而益其濕熱也。故曰潦水。又曰甘瀾水。其法取水二斗。置盆內。以杓揚之。千百遍。

水上有珠千百顆相逐。乃取用之。以其性走也。

問曰。發黃之証有數方各所生。

答曰。麻黃連翹赤小豆湯。乃治餘汗不盡。瘀熱在裏。身必發黃。其脈浮者所設。取微汗之。茵陳蒿湯。乃治瘀熱在裏。身必發黃。其脈沉實。為表邪已散者所設。取微利之。梔子柏皮湯。乃治表裏皆熱者之所設。不可汗下。只此解之。茵陳五苓散。治發汗後發渴。小便不通。身目皆黃者。所設。以取其利小便也。

問曰。發黃之症外治之法何如。

答曰。辛能散之。急用生薑數斤。搗擦為妙。若小便不通者。

取黃泥并慈姑。搗縛臍。甚者加淡豉。如更甚者。用大田螺一枚。同麝香半錢。搗爛縛之。取出小便如黃汁。乃効也。

麻黃附子細辛湯 升三

治少陰病。始得之。反發熟者。此方主之。

麻黃二兩 附子一枚 細辛二兩

右三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再取三升。去渣溫服。

湯議

議曰。少陰病當無熱。今反發熟者。邪在表也。雖脈沉。以始得病則邪氣未深。故當溫劑微取汗以散之。故用附子為

君以溫經散寒。細辛之辛。以散少陰之寒邪。為臣。麻黃能發汗。用之為佐。便以此三味之劑。發汗。非少陰則不敢用也。

疑問

問曰。陰症不得有汗。今此少陰病。反發熱汗者何也。

答曰。少陰屬腎。為裏。當無熱。為有相火之位。亦能發熱。其脈雖沉細。必當取微汗而後已也。

麻黃附子甘草湯 升四

治少陰病。得之二三日。此方主之。

麻黃一兩 附子一枚 甘草二兩 炮炙

右三味如前法

湯議

議曰。初得少陰病。二三日內。脈沉細倦而臥者。則無吐利厥逆等證者。故用附子為君。以溫其經。以麻黃甘草為臣佐。微取其汗。以散其寒邪。其病則已也。

麻黃升麻湯 升五

治傷寒六七日。大下後。寸脈沉而遲。手足厥逆。下部脈不至。咽喉不利。唾膿血。泄利不止者。為難治。此方主之。

麻黃二兩 升麻

當歸一兩 二知母

黃芩

萎蕤錢半 石膏

白朮 乾薑

芍藥

天冬 桂枝

茯苓 甘草

右一十四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去上沫。內諸藥。又取三升。去渣溫服。

湯議

議曰。傷寒六七日。大下之後。寸脈沉而遲。手足厥逆。下部脈不至者。乃大下則傷血。下焦之陽氣已虛竭而然也。又薰泄利不止者。為重虛也。咽喉不利。嘔膿血者。乃重亡津液。而成肺痿。得此之證。實為難治。故與升麻為君。麻黃為臣。以散浮熱之氣。如王函經云。甚熱之氣。以汗泄之。當歸桂薑之辛。以散其寒。知母黃芩之苦。涼心去熱。茯苓白朮之甘。緩脾生津。芍藥之酸。以斂逆氣。萎蕤門冬石膏甘草

之甘。潤肺除熱。共為佐使。以濟其症之壞。而治其厥陰之損傷者也。

金鏡內臺方議卷之二

力於齊其無之與而欲其無之又

